

南阳市物价局

宛价函[2004]77号

关于调整内乡县城自来水管价格的批复

内乡县物价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自来水管价格的请示》文件（内价[2004]48号）收悉。鉴于近年来原水价格、动力上调等因素引起自来水管供水成本增加等实际情况，为发展城市供水事业，确保城市供水，在召开价格听证会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现对你县城区自来水管价格调整的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自来水管各类用水价格为：

1、居民生活用水，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。根据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：阶梯式计量水价分为三级，级差为1：1.5：2的规定要求，用水量 13 m^3 （含 13 m^3 ）/户/月以下的价格为1.50元/ m^3 、用水量在 13 m^3 — 20 m^3 （含 20 m^3 ）/



户/月/之内的价格为 2.2 元/ m^3 ，用水量 20 m^3 /户/月以上价格调整为 3.00 元/ m^3 。

2、工业生产用水为 1.65 元/ m^3 。

3、行政事业单位用水为 1.75 元/ m^3 。

4、经营服务性用水为 1.95 元/ m^3 。

5、特种行业用水为 2.45 元/ m^3 。

二、对低收入家庭水价的减免政策，由你县自行确定。水资源费、公用事业附加费应在水价价外另收。

三、自来水价格调整执行时间由你局择日出台实施。



主题词：调整 水价 批复

主送：内乡县物价局

南阳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04 年 9 月 14 日